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保險簡字第4號

原　　告　翁嘉聯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吳建權
　　黃杉睿
　　馮瀚廣

上列當事人間保單契約轉換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9年間透過被告更名前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劉姓業務員，向被告公司投保定期壽險並簽訂保險契約，並由劉姓業務員規劃保單，強調依保單條款第13條之約定，原告有更約權，將原告所有之醫療、意外險均集中於此份定期壽險保單，每五年增加保額百分之20。嗣於94年間，劉姓業務員告知原告一併進行30年展延，繳費年期為30年，保障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其後因劉姓業務員退休，改由何姓業務員承接原告之保單服務，然於保單第29周年日前，何姓業務員主動幫原告辦理更約，但險種為預定利率百分之1 之現售險種，補繳之保費高得嚇人。其原因在於劉姓業務員自以為是選了沒有保戶知道之30XTL 做了展延30年，未比對原告TL20與XTL30之差別，甚至可能認為X 即係Extended，以及申請書與要保書上之簽名之不同，始成為今日問題之所在。被告公司雖同意原告更約之險種為保障30萬元時，須補繳162,570 元，若補足原先210 萬元保障，本來只須補繳約40萬元，但因被告公司之疏失，導致原告須補繳113 萬元，令原告之權益嚴重受損。目前已知保費之損失約10萬元內，惟保障額度之損害較難估算，故暫時先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之損失，其

餘待判決後再補繳裁判費。為此，依系爭保單契約轉換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內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其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標的為金錢，且其金額在10萬元之下，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至本件所分之字號雖為板保險簡字號，仍不影響其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為小額程序，此先予敘明。

三、次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6定有明文。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次按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或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又另行起訴者，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 點規定，應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

四、經查，本件原告具狀陳明因被告公司之疏失，導致原告所需補繳之費用自原來之40萬元，提高至113 萬元，致原告之權益嚴重受損，已知保費之損失約10萬元內，惟保障額度之損害較難估算，故訴訟標的金額暫定為10萬元，其餘待判決後再補繳裁判費，可認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實際上係保留部分債權餘額，欲待其後訴訟程序進行情形再確定其金額及請求，其所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其債權額中之10萬元，容屬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債權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其起訴自屬違反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保單契約轉換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其債權額中之10萬元，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